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

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11:30

地點：117 拱北講堂

主席：鄭守夏院長

紀錄：廖君蓉秘書

出席：杜裕康副院長、郭柏秀副院長、董鈺琪副院長、蔡坤憲副院長、鄭雅文所長、張書森所長、林先和所長、盧子彬所長、吳章甫所長、陳家揚所長、于明暉教授(請假)、王根樹教授、李文宗教授、陳雅美教授、黃耀輝教授、蕭朱杏教授、鍾國彪教授、簡國龍教授、張齡尹副教授、郭年真副教授、魏嘉徵副教授、李柏翰助理教授、職員代表廖君蓉秘書、公衛系學生會代表楊睿桐同學、研究生學生會代表范佩瑜同學

列席：李達宇副教授、林亮瑜助理教授、醫圖鄧鈺璇行政組員、醫學資訊組董亮均行政組員、張慧如技正、楊佳蓉行政專員、劉筠馨專員、院辦蕭伯璋資訊專員、牛傑薇助理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112-2)及執行情形：確認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人事

(一)所長連任：本院行社所張書森所長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，依法規經院長徵詢其連任意願後，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8 日由該所占缺之專任教師及院內合聘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，過半數以上教師同意其續任，並於 113 年 1 月 3 日簽奉核可，張書森所長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續任行社所所長。

(二)新進教師：公衛系/健管所李達宇副教授(113 年 2 月 1 日到任)、全衛學程/環職所林亮瑜助理教授(113 年 2 月 1 日到任)。

二、本院資訊設備相關事務

(一)資安稽核結果處理情況：網頁主機系統軟體升級完成。

(二)學院運算資源使用概況：

項目	VDI 虛擬桌面系統 (台次)				Linux 主機 (人次)	硬碟系統 (人次)
	短期運算	長期運算	課程	伺服器		
2023/12-2024/2	14	2	0	1	6	3
累計 (2021.3~)	119	14	35	11	22	47

三、環安衛小組：於 113 年 01 月 19 日本院發生一起不斷電系統起火燃燒意外，幸未造成人員受傷及過大財損。檢討發生原因為久置不斷電系統未定期保養檢查，致使電池漏液短路自燃。後續已發信提醒各研究室需定期檢視保養不斷電系統。

四、醫圖：圖書館 2024 年新增 Karger 出版社、美國化學學會(ACS)及英國物理學會(IOP)，出版 Open Access 免文章處理費方案，歡迎教師多加利用，詳細資訊請參考醫圖網站說明。(網址 <https://ntuml.mc.ntu.edu.tw/Fpage.action?muid=333&fid=68>)

五、依 108 年 11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本校持續推動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，請各系所學程持續宣導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資訊及宣導素材已登載於 CRPD 資訊網 (<http://crpd.sfaa.gov.tw>)，請自行下載，廣為運用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關本院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」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(如附件 1)。

說明：

(一)因應本院 112 年 8 月 1 日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成立，健統所於本院 112 年 8 月 4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學群名稱並通過，將原「流病生統與預醫學群」修正為「流預健統學群」。本院於 112 年 9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同步修正涉學群名稱相關法規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」第十條等。

(二)本院將旨揭法規送校後，經法務處提供意見如下：

1.第四條：...二、副教授升等為教授：(一)研究(2)具有重要學術貢獻或社會影響力。

法務處意見：文義不明，建議應訂定具體客觀之標準，或是增訂審核機制。

2.第六條：...八、教學服務資料。

法務處意見：建議明定所需資料。

目前作法：申請升等教師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項目審查標準」提供相關資料。

3.第十四條：...送審論文至多四篇...

法務處意見：請確認是否需另外明定代表作及參考作之所需篇數。

4.第十五條：申請提聘為本院兼任教師者應先將其著作（須為起聘日期前五年內出版者，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交付本院教評會，依教育部所定教師著作審查評定標準予以審查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再提本院教評會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
法務處意見：所謂教育部所定教師著作審查評定標準之文義不清？且是否由院辦理送審作業？著作審查主體應非院教評會，建議將程序釐清後明定於法規中。另依照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，明定審查及格標準，並酌修文字。

法務處修正：申請提聘為本院兼任教師者，應先將其著作（須為起聘日期前五年內出版者，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交付本院教評會，依教育部所定教師著作審查評定標準予以審查，著作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，獲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及格者為合格，合格者再提本院教評會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
目前作法：新聘兼任教師之系、所、學程需提供提聘單；履歷；教學計畫書；著作外審資料及外審意見(3份)；新聘教師審查意見表；教評會議紀錄等資料送院教評會議審議。

(三)經本院 112 年 11 月 3 日第 430 次主管會報、112 年 12 月 1 日第 431 次主管會報、113 年 1 月 5 日第 432 次主管會報及 113 年 2 月 23 日教評會議討論後修正如附件 1-3、1-4。

(四)113 年 2 月 23 日教評會議決定如下：

1.參考社會科學類科教師升等標準，放寬申請教師升等門檻，維持教師升等審查標準，原則支持第四條一、(一)3.(1)及第四條二、(一)3.(1)…「國際期刊論文應發表在 JCR 專長所屬領域前百分之二十(含)或影響係數 (impact factor) 大於等於五之期刊」修正為「國際期刊論文應發表在 JCR 專長所屬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(含)或影響係數 (impact factor) 大於等於五之期刊」。

2.有關是否加入專書或專章之規定尚無共識。

3.附帶決定：提醒年輕教師投稿至 open access 期刊的比例不要過高，以避免爭議。

決議：

(一)同意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第四條一、(一)3.(1)及第四條二、(一)3.(1)修正為「國際期刊論文應發表在 JCR 專長所屬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(含)或影響係數 (impact factor) 大於等於五之期刊」(發出 25 票，24 票同意、1 票不同意)。

(二)同意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加入專書之規定(發出 25 票，17 票同意、8 票不同意)。

(三)同步修正本院教師升等學術成就項目審查標準。

二、院提：修改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會議室使用及管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(如附件 2)說明：

(一)因電費調漲，112 年 9 月公衛大樓收費標準已調漲 25%。然公衛學院會議室租借費用未調整，

此次擬一併調整相關費用。

(二)本案經 113 年 2 月 2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院提：本院教師冷凍貯存設備放置場地使用費補助案已屆滿 2 年，是否繼續補助，提請討論。(如附件 3)

說明：

(一)111 年 3 月 4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中決議，略以為保障新進教師啟動研究量能，兼顧有效運用本院空間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本院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全院教師冰櫃(含-20 度或-80 度)場地使用費予以半價補助，新進 5 年內教師前 1 台冰櫃(含-20 度或-80 度)場地使用費予以全額補助，經費由本院教學訓輔費補助。

(二)本院已補助金額：111 年 386,000 元，112 年 376,250 元。

決議：113 年起，全院教師冰櫃(含-20 度或-80 度)場地使用費予以補助 1/4，新進 5 年內教師前 1 台冰櫃(含-20 度或-80 度)場地使用費予以全額補助，2 年後檢討執行成效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中午 12:50)

